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儒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緩字第1368號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65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儒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9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7月6日確定，並於113年7月5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而扣案之白色潮濕結晶之注射針筒1支（餘重0.095公克）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9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1年7月6日確定，並於113年7月

5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職議字第6297號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已可認定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3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憑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892號卷第125、127頁），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內含第二級毒品，自屬違禁物，除鑑驗耗損部分外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注射針筒1支，因與其內殘留之毒品成分於客觀上無從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與殘留之甲基安非他命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程于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數量	鑑驗內容	保管字號
1	內含白色潮濕結晶之注射針筒	1支	經鑑驗（驗前淨重0.0960公克，驗餘淨重0.0958公克）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111年度青字第560號